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

債 權 人 黃國勛

債 務 人 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銘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促字第005974號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3月15日	300,000元	C0000000	110年3月15日
002	110年3月25日	435,000元	C0000000	110年3月25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